

##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8551 號

一、為提升我國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如下：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符合第二款「基本必要條件」者，若再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等三面向之二面向，經向本會申請並認可後，得適用第七款所列優惠措施。

(二) 基本必要條件，須同時符合下列三個指標：

1. 自申請日前三年無重大違規情事，但因合併、受讓或股權移轉等情形致經營權重大變動，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2. 最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3. 自申請日前三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無重大缺失，但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三) 面向一投研能力：包括「自行投資能力」及「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皆須合格。

1. 自行投資能力，下列四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二個：

(1) 最近一年公私募投信基金複委託或委託海外顧問之檔數不超過跨國投資公私募基金總檔數之二分之一；首年達成後，第二年標準為三分之一、第三年標準為四分之一、第四年標準為五分之一、第五年以後標準為十分之一。

(2) 所經理之各類型基金至少有三種類型最近一年平均報酬率高於整體投

信事業各類型基金之平均報酬率。

- (3) 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含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投資研究人員）之年平均至少達二十五人，且投研團隊人數占基金檔數（含全權委託契約數）之比率為成長。
- (4) 對於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選股操作及投資組合之建置等訂定嚴謹流程，具有顯著成效。

2. 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下列二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一個：

- (1) 最近一年公私募基金（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全權委託資產規模為我國投信業者管理資產規模排名前三分之一。
- (2) 最近一年公私募基金（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全權委託資產規模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四) 面向二國際布局，下列五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二個：

1. 有於海外參股投資設立資產管理公司或成立海外子公司並實際拓展國際業務之情形。
2. 最近一年赴境外（不含 OBU 及 OSU）進行銷售或私募基金活動，具有實際銷售成果（例如銷售或私募基金達等值新臺幣三十億元之規模）；首年達成後，未來每年赴境外銷售或私募之基金規模成長率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3. 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資產規模達我國業者相關資產管理規模由高而低排名前三分之一；或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至少達新臺幣一百二十億元，首年達成後未來每年平均顧問資產成長率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4. 國外資金投資投信事業於境內發行之基金，最近一年平均投資至少達新臺幣四十億元；首年達成後，未來每年平均投資金額成長率達百分之十（含）以上（以原始投資成本計算、不包含標的價格之上漲）。
5. 接受專業顧問公司評鑑。

(五) 面向三人才培育，下列三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二個：

1. 最近一年配合本會或本會指定機構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與我國校園建教合作並提供金融教育培訓、國外培訓或儲備人才培訓，績效卓著。
  2. 培育內部人才進行與業務相關之進修、考試或取得國際投資證照，且成效卓著。
  3. 金融控股公司、國內外集團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移撥相當人力等資源至投信事業，以協助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有顯著成效。
- (六) 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每項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經認可後，可視為達成前開三面向之其中一個指標。
- (七) 優惠措施：符合「基本必要條件」者，若再符合三面向之二面向，則可選擇一項優惠措施；若三面向皆符合，最多可選擇二項優惠措施。
1. 放寬投信事業每次送審之投信基金檔數上限，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但書規定，縮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2. 簡化特殊類型基金之申請程序。
  3. 放寬投信事業募集基金運用基金資產相關之投資比率，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之限制。
  4. 簡化投資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與檢討等四流程作業。但限於符合第三款第一目之 4 之指標者，得給予本優惠。
  5. 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之其他優惠或便利措施。
- (八) 投信事業符合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定條件者，得於每年六月底前檢證向本會申請認可，同時一併提出欲適用之第七款所列優惠措施。認可有效期間為一年。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法字第 10400924950 號

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一。

附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 收取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一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發布施行以來，曾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五年一月九日、九十六年七月六日、一百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五度修正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第十四條條文之附表二，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第十四條條文之附表一、一百年二月十六日修正第十四條條文之附表一至附表三、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修正第十四條條文之附表二及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修正第十四條條文之附表二。

為因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下列業務之公司。…」，準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新增電子支付機構之監理業務。而本辦法第十四條明定受監理機構及由金管會核發證照之專業人員，申請事項需繳納相關規費之收費標準。金管會鑒於新增受理有關電子支付機構許可設立或業務核准項目，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十四條之附表一「銀行業特許費、執照費及其他規費收費標準表」，增訂電子支付機構申請許可設立或業務核准等應收取之執照費，以利遵循。

綜上，本辦法附表一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新增電子支付機構經許可設立或業務核准，申請核發營業執照之執照費：按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或指撥營運資金四千分之一計算。（附表一項目五）

二、配合就現行規定附表一項目五至項目八，有關增資或增加營業資金、設立分支機構、變更營業地址等換發或補發執照等費用之規定，於各該項目中增訂「電子支付機構」，並將次序向後順移。（附表一項目六至項目九）

三、現行規定附表一項目九，次序順移為項目十。（附表一項目十）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40008554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公告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 Frankfurt AG；EUREX）上市之下列商品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 一、Intesa Sanpaolo、Sanofi-Synthelabo、AXA、MAPFRE、Royal Dutch Shell、Enel、Energias de Portugal、Potash Corp of Saskatchewan、Thomson Reuters Corporation、RDX® USD Index、STOXX® Europe 600、Short-Term Euro-BTP 等 12 種期貨契約；
- 二、Peugeot、VOLKSWAGEN VZ、Banca Intesa、Banco Santander Central Hispano、BNP Paribas、Crédit Agricole、UniCredit、BASF、Clariant、K+S、Holcim、Sanofi-Aventis old、Airbus Group N.V.、AXA、Vivendi、Royal Dutch Shell、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Metro、Alcatel、KPN、Swisscom、Telecom Italia、Iberdrola、DAX® - 2nd Friday、EURO STOXX 50® Index - 1st Friday、EURO STOXX 50® Index - 2nd Friday、EURO STOXX 50® Index - 4th Friday、EURO STOXX 50® Index - 5th Friday、RDX® USD Index、EURO STOXX 50 Index Dividend、VSTOXX® 等 31 種選擇權契約。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13428 號**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核准證券商辦理下列事項：

(一) 專業經紀商申請以期貨交易人身分從事避險目的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其相關規範如下：

1. 交易標的：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本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外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

2. 交易規範：

(1) 持有限額：專業經紀商持有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空頭部位）總市值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不得大於淨值百分之二十，其淨值係以前一個月底月報表為計算標準。

(2) 風險控管：專業經紀商從事避險目的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應獨立設帳，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未沖銷部位是否符合規定。

3. 買賣決策：專業經紀商以自有資金投資之部位從事避險目的之期貨交易，應訂定交易原則及處理程序，包括從事之契約種類、避險策略、停損設定等。

4. 禁止事項：

(1) 專業經紀商以期貨交易人身分從事避險目的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者，應於其他期貨經紀商辦理開戶委託買賣，不得於其兼營期貨經紀部門辦理開戶。

(2) 專業經紀商不得每日大量進行沖銷交易，而有影響期貨或相關現貨交易價格之情事。

(二) 專業經紀商因投資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其結算交割作業及進行持有部位之外匯避險交易，得以客戶身分向指定銀行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衍生性外匯商品避險交易。

(三) 證券自營商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標的範圍：

- (1) 於國內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之國內期貨交易為限。
- (2) 於店頭市場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連結標的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指標或指數。但證券商因應避險需要者，不在此限。

2. 證券商從事「避險目的」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避險目的」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被避險標的已存在，且因業務之進行而產生之風險可明確辨認。
- (2) 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標的之避險。
- (3) 執行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不同者，證券商應於書面文件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且證明其價格變動具高度相關，並應訂定內部控管機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3. 證券商從事非避險目的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證券商應檢具申請書件及交易計畫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於申請書件送達該中心之次日起屆滿十五日，未經其表示反對者，始得為之。
- (2) 前(1)所稱交易計畫書，應記載包含交易原則與方針、交易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措施及查核程序等內容，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3) 證券商已取得期貨交易人資格或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者，得逕行從事非避險目的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免依前(1)、(2)規定辦理。
- (4) 證券商已取得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者，其風險控管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辦理；未取得者，應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風險，並每日控管。
- (5) 證券商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2)訂定處理程序，由高

階管理階層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訂定風險限額管理制度，至少包含部位限額、風險值限額及停損限額之訂定，以及超限之處理方式。風險限額管理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超限情形，並應提報董事會報告。

- (6) 證券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辦理公告或申報等事宜。
4. 證券商於國內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以期貨交易人身分為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證券商應於其他期貨經紀商辦理開戶委託買賣，惟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證券商，得於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期貨自營帳戶中以另設之分戶（以下簡稱期貨分戶）從事國內期貨交易。
  - (2) 證券商已取得期貨交易人資格或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格者，始得向其他期貨經紀商辦理開戶，並應函報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並副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方得進行交易。
  - (3)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證券商，以期貨分戶從事者，應分別因應避險需要或基於非避險目的，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開立期貨避險分戶或期貨非避險分戶，並副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後，方得進行交易。
  - (4) 證券商不得於其兼營期貨經紀部門辦理開戶；且不得每日大量進行沖銷交易，而影響期貨或相關現貨交易價格。
5. 證券商於店頭市場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以客戶身分與國內具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業務經營資格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為之。
6. 證券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及其計算方式如下：
- (1) 證券商因應避險需求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或多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店頭交易契約之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所持有或辦理相關業務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 (2) 證券商基於非避險目的從事之國內及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每營



業日持有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含空頭及多頭部位）總市值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店頭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三百以上者，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者，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除處分原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外，不得新增交易。

（四）證券商之資金，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得於我國之外匯指定銀行、境外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設新臺幣以外幣別之存款帳戶，其持有新臺幣以外幣別之存款總額度，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並應注意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管理要點之規定及不得有影響新臺幣匯率穩定之行為。所稱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而持有新臺幣以外幣別之存款，指證券商非以下列控管方式所持有：

1. 因經營業務取得相關交易憑證者。
2. 因經營業務開設相關專戶收受客戶擔保品、存放客戶款項者。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一〇二二四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法字第 10400928060 號

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三。

## 附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三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發布施行以來，曾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五年一月九日、九十六年七月六日、一百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五度修正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第十四條條文之附表二、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第十四條條文之附表一、一百年二月十六日修正第十四條條文之附表一至附表三、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修正第十四條條文之附表二、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修正第十四條條文之附表二及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第十四條條文之附表一。

現行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受監理機構除監理年費及檢查費外，申請事項需繳納相關規費，其中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特許費。鑒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施行，開放我國保險業辦理國際保險業務，主管機關並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配合修正發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訂定發布「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

配合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許可設立，並參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收取特許費規定，爰於本辦法第十四條條文之附表三增訂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特許費新臺幣六十萬元之規定，並修正附表三名稱為「保險業特許費、執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收費標準表」。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2013 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期限、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之規範如下：

- (一) 每一客戶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每一客戶對上市及上櫃單一證券之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證券商因辦理業務之避險需求所為融券賣出限額，由授信機構自行控管，並應訂定授信風險控管作業程序，以適當評估客戶額度及控管授信風險。

(二) 期限為六個月，該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一年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

(三) 最高融資比率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為六成（百分之六十）。

(四) 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為九成（百分之九十）。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〇〇四二九八〇一號令，自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法字第 10400548311 號

主旨：預告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二條、第六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三、本案另載於本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law>），「草案預告論壇」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論壇」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會法律事務處。
- (二)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 (三) 電話：(02) 89680873
- (四) 傳真：(02) 89691272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其相關事項之辦法，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本會為存款機構、金融控股業等各類金融服務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鑒於此等業者保有大量且重要之個人資料檔案，其所負之安全維護責任應較一般行業為重，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於中華民國（下同）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本辦法，以加強管理、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

為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及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十日「消費者個資外洩事件處理機制」研商會議強化業者通知當事人義務之會議結論，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制定施行，明定電子支付機構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參考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十日「消費者個資外洩事件處理機制」研商會議結論，明定個人資料安全事故發生後，非公務機關應將事故事實、所為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通知當事人。（修正條文第六條）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400125821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詳如附件）。
- 二、前點期貨商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應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期貨交易契約為限。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17474 號

-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計算法及進階計算法之相關事項如下：

（一）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計算法所稱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係為下列第一類資本與第二類資本所定項目之合計，並扣除資產負債表中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及非流動、預付款項、特種基金、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動產及設備、無形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遞延費用、投資性不動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受限制資產－非流動等項目後之餘額；第二類資本之金額逾第一類資本時，以第一類資本之金額計算：

1. 第一類資本：股本（普通股股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庫藏股票及本年度累計至當月底之損益等之合計數。
2. 第二類資本：股本（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本）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等之合計數。

(二)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計算法所稱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係指證券商依下列方式所計算之各項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1. 市場風險：指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因價格變動所生之風險，係上述部位依其公允價值乘以一定風險係數所得之價格波動風險約當金額。
2. 信用風險：指因交易對象所生之風險，係以證券商營業項目中，有交易對象不履行義務可能性之交易，依各類交易對象、交易方式之不同，分別計算後相加所得之總和計算其風險約當金額。
3. 作業風險：指執行業務所生之風險，係以計算日所屬會計年度為基準點，並以基準點前一會計年度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之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風險約當金額。

(三) 前款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風險係數及信用風險相關風險係數與計算方式，應依附表一之證券商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風險係數表辦理。

(四)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指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之合計數額。
2. 合格第二類資本：指可支應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之第二類資本。
3. 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指實際用以支應市場風險之第三類資本。
4. 永續特別股：指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特別股：
  - (1) 無到期日，若有贖回條件者，其贖回權係屬發行證券商，且在發行五年後，經本會許可，始得贖回。
  - (2) 訂有強制轉換為普通股之約定。
5. 累積特別股：指證券商在無盈餘年度未發放之股息，須於有盈餘年度補發之特別股。
6. 次順位債券：指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次於證券商有應付交割款券義務之投資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7. 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指信用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及作業風險約當金額之合計數。但已自合格自有資本中減除者，不再計入經營

風險之約當金額。

8.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證券商產生損失之風險約當金額。該風險之衡量以證券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交易項目乘以加權風險係數之合計數額表示。
9.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指衡量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及股價等）波動，致證券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交易項目產生損失之風險約當金額。
10.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指衡量證券商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約當金額。
11. 發行期限：指發行日至到期日之期間，如有約定可提前贖回或償還者，應依其得贖回或償還日期計算發行期限。但其提前贖回或償還須事先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第一類資本之範圍為普通股股本、已認購普通股股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庫藏股票及本年度累計至當月底之損益等之合計數額減除依本會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 所稱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列為第一類資本者，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超出限額部分，得計入第二類資本：
  - (1) 依本款序文規定計算之第一類資本金額。
  - (2) 投資於其他事業自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 第一類資本所稱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
  - (2) 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3)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次於列入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 (4) 證券商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次順位債券之利息。但未分配盈餘金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
  - (5)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未於六個月內符合規定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應即全數轉換為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約定於未達上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且於證券商清理或清算時，該等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東相同。
  - (6) 發行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符合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並經本會同意者，得提前贖回；未贖回者，證券商得提高約定利率一次，上限為年利率一個百分點或原契約利率加碼幅度之百分之五十。
- (六)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第二類資本之範圍為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本、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可轉換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股本之合計數額減除依本會規定應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 第二類資本所稱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本、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及可轉換債券，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
    - (2) 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3) 證券商因付息致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時，應遞延支付股息及利息，所遞延之股息及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 (4)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且待彌補虧損超過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和，未於六個月內符合規定者，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及可轉換債券應即全數轉換為永續累積特別股；或約定於未達上開最低比率前或待彌補虧損仍超過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和時，應遞延償還本息，且於證券商清理或清算時，該等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東相同。



- (5) 發行五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符合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並經本會同意者，得提前贖回；未贖回者，證券商得提高約定利率一次，上限為年利率一個百分點或原契約利率加碼幅度之百分之五十。
  - (6) 可轉換債券為發行期限在十年以內之次順位債券。
  - (7) 可轉換債券於到期日應轉換為普通股或永續特別股；到期日前僅能轉換為普通股或永續特別股，其他轉換方式應經本會核准。
2. 所稱長期次順位債券及非永續特別股股本，列為第二類資本者，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第一類資本百分之五十，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
  - (2) 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3) 發行期限五年以上。
  - (4) 發行期限最後五年每年計入合格自有資本金額至少遞減百分之二十。
- (七)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第三類資本之範圍為短期次順位債券加計非永續特別股股本之合計數額，其中第三類資本所稱短期次順位債券及非永續特別股股本，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
  2. 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3. 發行期限二年以上。
  4. 在約定償還日期前不得提前償還。但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5. 證券商因付息或還本，致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時，應遞延股息、利息及本金之支付。
- (八) 證券商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如有下列情形者，以進階計算法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及自有資本時，應視為未發行該等資本工具；又證券商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係由金融控股母公司對外籌資並轉投資者，證券商應就其所發行資本工具與母公司所發行資本工具中分類較低者認定資本類別：
1. 證券商於發行時或發行後對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持有人提供資金，有減

損證券商以其作為資本工具之實質效益，經本會要求自資本中扣除。

2. 證券商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該等資本工具。

(九)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之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為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及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之合計數額，其中合格第二類資本加計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以不超過第一類資本為限，又合格第二類資本及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支應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所需之資本以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為限，且所使用第二類資本不得超過支應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第一類資本。

2. 用以支應市場風險之資本，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支應市場風險所需之資本中，須有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於支應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後所餘者，得用以支應市場風險。

(2) 第三類資本只能支應市場風險所需之資本，且第二類資本及第三類資本於支應市場風險時，兩者之合計數不得超過用以支應市場風險之第一類資本之百分之二百五十。

(十)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應依附表二之證券商自有資本與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方式辦理。

(十一) 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簡式計算法）」及「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進階計算法）」如附表三、附表四。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一〇〇四八五九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